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寧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51632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16321000A00_ATTCH3.pdf、16321000A00_ATTCH1.doc、163210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規定名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。又依上開規定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特定條件者，不受兼職個數2個之限制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兼職，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。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，亦適用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06
10:07:59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